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添財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0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94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添財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說明：

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前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處徒刑，入監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相符，被告前開執行完畢之犯行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罪質與本件顯有不同，並審酌被告本件犯行

01 犯罪動機、手段、行為方式，竊盜所取得財物金額，侵害
02 告訴人權益等情狀，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03 反應力薄弱之情，考量本件犯行情節，被告主觀之惡性、
04 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5 加重其刑，但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06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所
07 需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法
08 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
09 物，犯後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
10 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犯後態
11 度，兼衡被告前有構成累犯之素行不佳、本件犯行犯罪動
12 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
13 及困擾，告訴人於偵查中就本件被告量刑陳述之意見，兼
14 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 犯罪所得：

18 被告本件犯行竊得告訴人所有皮夾1個及現金新臺幣3000
19 元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所是認，核與告訴人指述
20 相符，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 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4 告訴人所稱其遭被告竊取皮夾中尚有身分證、健保卡、身
25 心障礙手冊、行照、駕照、悠遊卡等物部分，上開證件等
26 物並未扣案，且相關證件、悠遊卡等均可經告訴人辦理註
27 銷、掛失，及另申請補發辦理而取得，是上述證件具有可
28 替代性，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既未扣案，為免日後
29 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為沒收之
30 諭知，附此敘明。

31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

01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志忠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03號

26 被 告 廖添財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28 ○○○○○○○○）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添財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執行完畢，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則於112年3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30日18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艋舺公園西側，趁劉志豪熟睡且身旁財物無人看管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劉志豪放至在背包內之錢包（內含3,00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手冊、行照、駕照及悠遊卡等，下稱本案錢包）1個得手後，逕自離去。嗣劉志豪發現本案錢包遭竊，經報警處理而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志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添財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現場監視器影像之人為其本人。
2	告訴人劉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之背包內錢包遭竊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其擷取畫面4張	證明被告行竊之過程及除被告外並無他人與告訴人有所接觸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另被告所竊得之本案錢包（內含現金3,000

01 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手冊、行照、駕照及
02 悠遊卡等) 1個，為其犯罪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3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
05 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洪敏超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